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资产管理产品
登记托管系统机构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V1.0）

2019 年 6 月

目录

一、 系统介绍 4
（一）系统简介 4
（二）系统运营说明 4
1、系统运营时间 4
2、访问地址 4
3、访问要求 5
4、机构访问角色 5
5、访问权限 5
二、 业务说明 5
（一）登记业务 5
1、登记流程 5
2、登记说明 6
（二）托管业务 9
1、场内实物黄金托管 9
2、转托管 9
三、 系统功能 10
（一）系统登录 10
1、系统登录 10
2、修改密码 10
（二）黄金 ETF 登记 11
1、初始登记 11
2、变更登记 13
3、存续期登记 14
4、终止登记 16
（三）黄金 ETF 联接基金登记 18
1、初始登记 18
2、变更登记 19

3、存续期登记 21
4、终止登记 23
（四）黄金理财产品登记..... 24
1、初始登记 24
2、变更登记 26
3、存续期登记 28
4、终止登记 29
（五）产品投资标的查询..... 31
（六）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托管..... 31
（七）场外实物黄金登记..... 32
四、 常见问题及解答 33

一、 系统介绍

（一）系统简介

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登记托管系统（以下简称“登记托管系统”）定位于场外黄金市场的金融基础设施，一期建设目标是完成对黄金资产管理业务基础性的登记托管工作，为监管机构更好的掌握市场数据、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支撑。

发行或管理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机构）与向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的提供登记托管服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可使用登记托管系统机构服务平台办理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的登记、托管服务，包括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信息和存续期数据登记、场外实物黄金登记和查询等业务。登记托管系统一期拟支持黄金 ETF、黄金 ETF 联接基金和黄金理财三类产品。

（二）系统运营说明

1、系统运营时间

系统服务时间： 交易日 24 小时；

（系统日切时间为每日 24 点。日切后，即进入下一个交易日）

人工服务时间： 交易日 9:00-17:00。

2、访问地址与网络要求

机构完成注册后，上金所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系统访问地址。系统需通过专线访问。

3、访问要求

浏览器版本：IE10 版本或 Chrome50+版本以上。

4、机构访问角色

登录系统的机构访问角色分为发行管理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两种。

5、访问权限

各机构应指定操作专员进行本机构的登记、托管相关工作。上金所为不同角色分别开立 2 个独立操作员账号。如有额外需求，请联系上海黄金交易所另行申请。不同角色的权限如下：

发行管理机构：产品基本信息登记与查询、投资标的查询、存续期数据登记与查询、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托管情况查询等权限。

登记托管机构：场外实物黄金登记与查询等权限。

二、 业务说明

（一）登记业务

1、登记流程

（1）发行管理机构登记业务

发行管理机构的登记流程如下：系统注册→初始登记→存续期登记（→变更登记）→终止登记。

初始登记：发行管理机构在完成登记托管系统注册、获得系统相应权限的账号密码后，登录系统在左侧菜单“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里录入所发行管理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基本信息（详情见第三章系统

功能——初始登记相关内容）。

存续期登记：发行管理机构在黄金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应及时在登记托管系统内录入产品的存续期数据（详情见第三章系统功能——存续期登记相关内容）。

变更登记：黄金资产管理产品基本信息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发生变化的，发行管理机构在登记托管系统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界面点击“变更或终止登记”办理基本信息的变更登记（详情见第三章系统功能——变更登记相关内容）。

终止登记：发行管理机构应在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撤销、提前终止或到期后，通过登记托管系统在该产品的管理界面点击“变更或终止登记”办理终止登记；发行管理机构连续6个月未进行登记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在登记托管系统关闭相关权限（详情见第三章系统功能——终止登记相关内容）。

（2）登记托管机构登记业务

存续期登记：登记托管机构在登记托管系统菜单中“场外实物黄金登记”定期登记本机构所登记托管的实物黄金汇总情况（详情见第三章系统功能——场外实物黄金登记相关内容）。

2、登记说明

（1）系统注册

发行管理机构、登记托管机构首次登记前，应向上金所提交注册所需材料。上金所完成材料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访问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登记托管系统的账号与密码。

注册所需材料：

1.《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登记托管系统机构注册表》;

2.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增机构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内容需邮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资产管理业务登记托管系统机构注册表》原件，如需加急注册流程，可先行提供扫描件，后续通过邮寄提供注册表原件（通讯地址与邮箱见常见问题8）。

（2）初始登记要求

发行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行业登记机构进行产品登记的，应同时在所在行业登记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登记。

初始登记时间点

发行管理机构应在黄金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拟发行产品基本信息的初始登记。

初始登记所需材料

办理初始登记时，发行管理机构需在登记托管系统中提交拟发行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拟与投资者签订的相关协议。上金所将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产品备案及产品编码

发行管理机构已按所在行业法律法规或相关办法要求，在行业监管部门、登记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完成产品的登记、注册或备案，并取得拟发行产品的登记、注册或备案编码的（以下简称“产品编码”），

初始登记时填写已取得的产品编码。

发行管理机构所在行业无产品登记、注册或备案要求，拟发行产品无法取得相应产品编码的，应在登记托管系统完成基本信息的初始登记，获得登记托管系统分配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编码，并在产品说明书显著位置标注。

补充登记

当产品发行前未到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申请注册、且产品存续期实际投资了实物黄金、黄金产品时，产品的发行管理机构应在投资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托管系统对该黄金资管产品进行补充登记。

（3）存续期登记要求

存续期登记时间点

黄金 ETF 和黄金 ETF 联接基金按天登记，发行管理机构每个交易日（T 日）可登记前 2 个交易日（T-1 和 T-2）的存续期数据（T-2 日数据应不晚于 T 日中午 12:00 完成登记，T-1 日数据可在 T 日全天登记）。

黄金理财产品按周、按月登记，一是每周的第 2 个交易日中午 12:00 前须完成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数据的登记，若当周不足 2 个交易日，则须在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午 12:00 前登记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二是次月的第二个交易日中午 12:00 前登记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

变更登记时间点

黄金资产管理产品基本信息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发生变化的，发

行管理机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托管系统办理基本信息的变更登记。

（4）终止登记要求

发行管理机构应在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撤销、提前终止或到期后的 1 个月内，通过登记托管系统办理该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终止登记。

（二）托管业务

1、场内实物黄金托管

上海黄金交易所依托自有实物黄金仓储、交割体系，通过独立的登记托管账户，实现对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黄金的直接托管。

发行管理机构可通过“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托管情况”查询所发行管理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的信息。

托管应尽事项

发行管理机构应就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实物黄金的托管事项，在与投资者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明确自身与投资者、上海黄金交易所三方之间的委托关系。上金所在业务运营期间的会检查相关文件。

发行管理机构对托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黄金的运用方式，应与向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展示的产品说明书、与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转托管

托管在登记托管机构的实物黄金办理转托管时，由发行管理机

构在相应产品管理界面点击“变更或终止登记”，填写新的登记托管机构信息并保存提交。

三、 系统功能

（一）系统登录

1、系统登录

通过浏览器访问机构服务平台地址，输入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如下图所示：

2、修改密码

首次登录后，会进入修改密码界面，如下图所示：

输入原密码、新密码（两次）后，点击“保存”按钮，系统提示“密码修改成功！”。机构应尽快修改初始密码。

注：1. 新密码设置时请遵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8 位以上）要求；

2. 忘记密码无法登录时，需联系上金所联系人申请重置密码。

（二） 黄金 ETF 登记

1、初始登记

登录主界面，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 ETF”菜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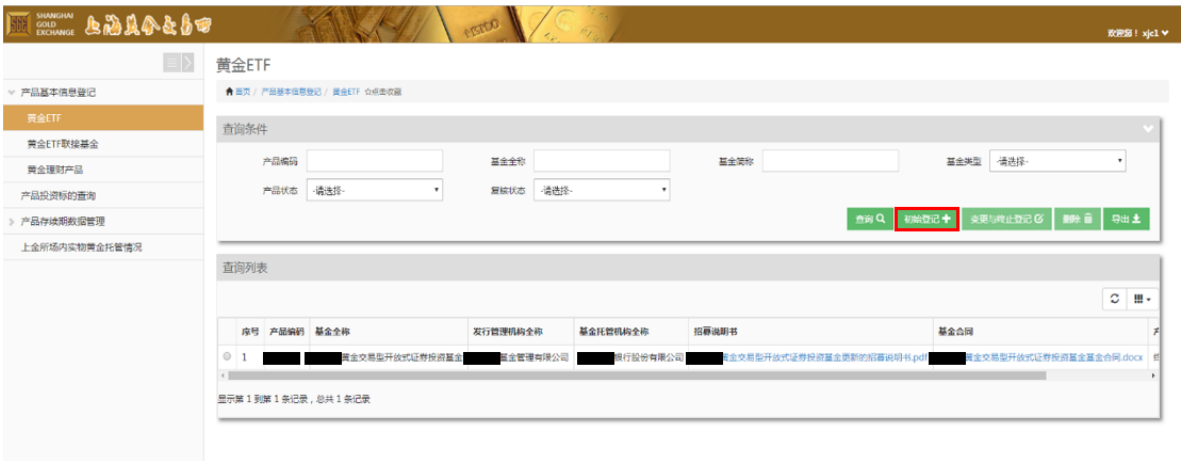

点击“初始登记”按钮，录入产品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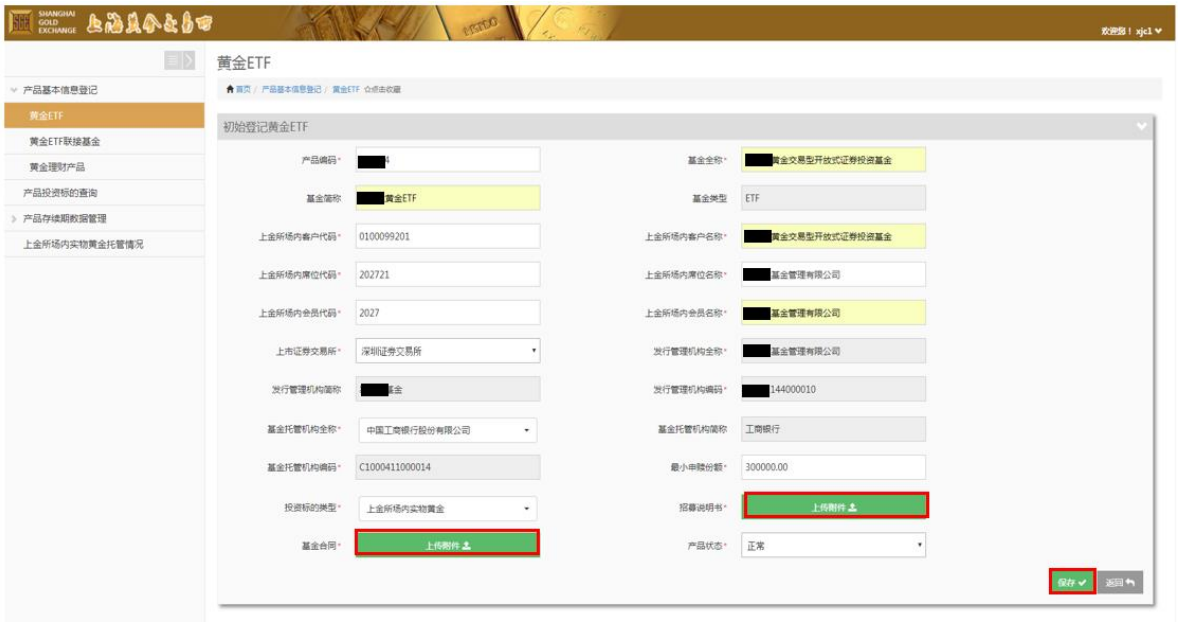

注：1.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2. 初始登记界面录入投资标的选择时，仅能选择投资标的大类（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场外实物黄金、黄金衍生品、黄金资管产品、其他黄金产品），具体投资标的在存续期登记里录入；

3. “招募说明书”栏只能上传一个文档；如有变更，点击“删除”已上传的“招募说明书”并重新上传。

4. “基金合同”栏只能上传一个文档；如有变更，点击“删除”已上传的“基金合同”并重新上传。

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完成信息提交，等待上金所复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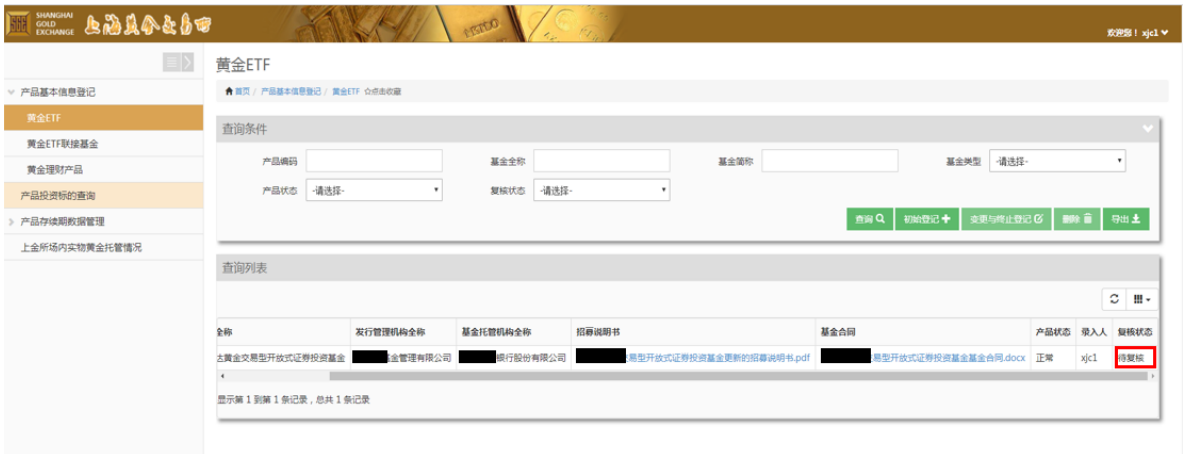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后初始登记信息生效，如下图所示：

2、变更登记

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 ETF”菜单，选择所需变更的产品信息，点击“变更与终止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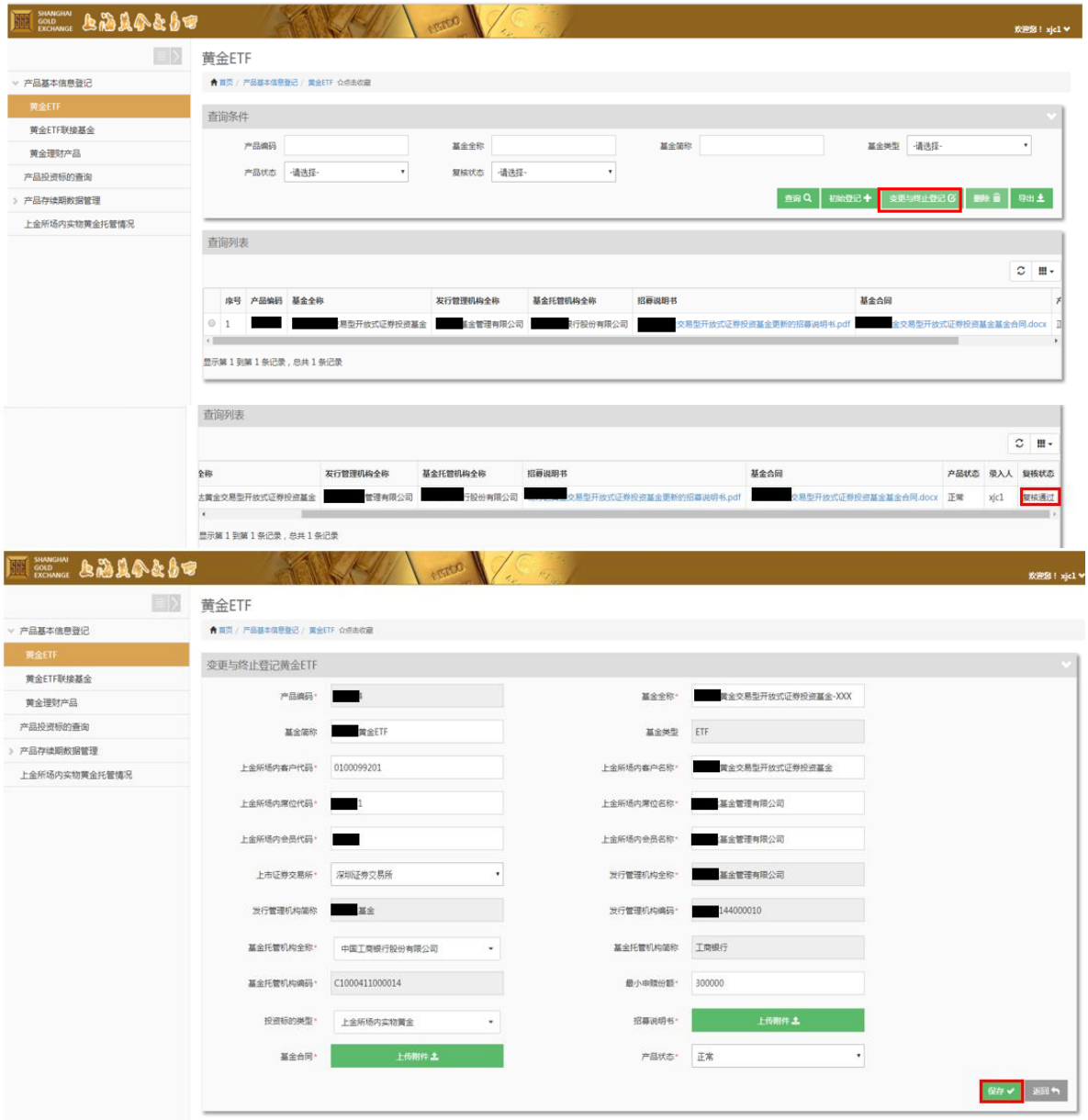

进入“变更登记”界面，录入修改信息（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可分别上传变更后文档），如下图所示：

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完成信息提交，等待上金所复核，如

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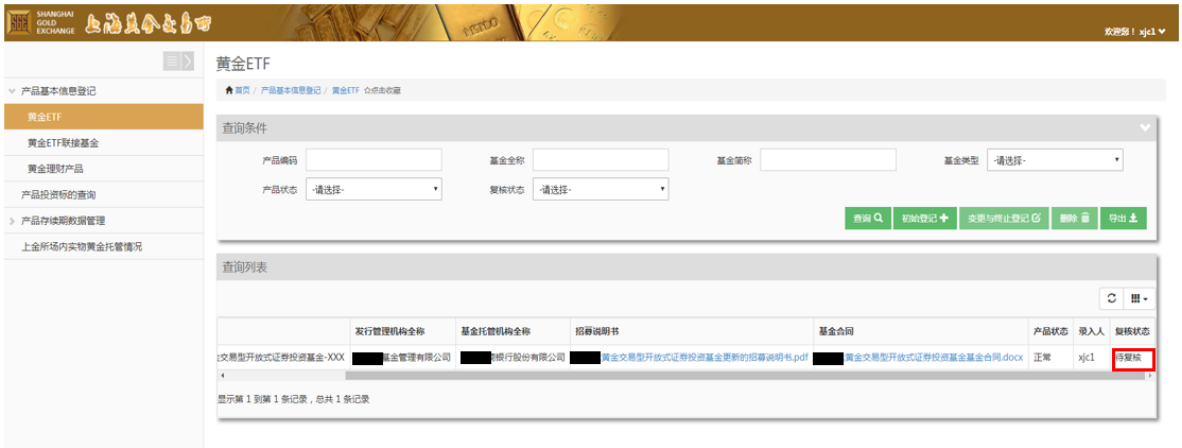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变更登记操作生效，如下图所示：

注：1. 置灰项目不可执行变更登记操作；

2. 黄金 ETF 基本信息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发生变化时，发行管理机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3. 变更后的记录需由上金所复核通过后才能生效；

4. 产品状态为“正常”时可执行变更登记操作。

3、存续期登记

进入“产品存续期数据管理→黄金 ETF 存续期数据登记”菜单，

点击“新增”按钮，如下图所示：

进入“新增”操作界面，输入产品编码后，界面回弹出投资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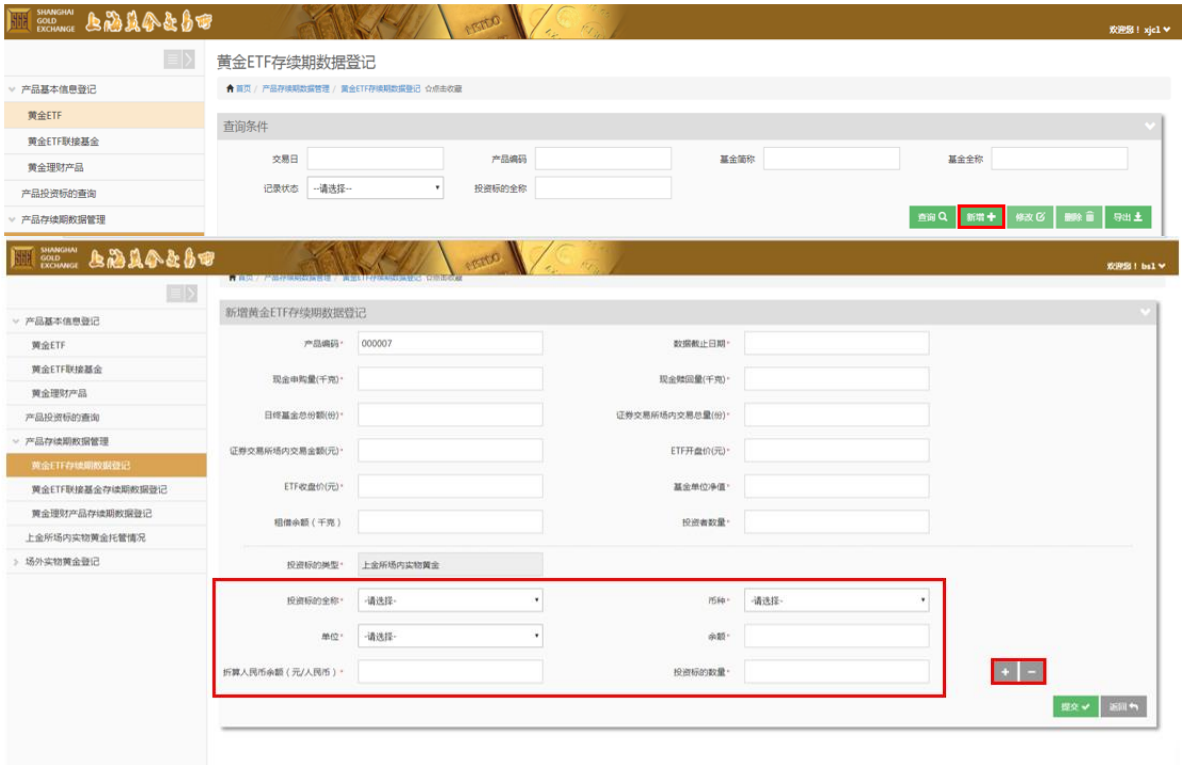

录入界面，根据黄金 ETF 产品投向，通过点击“+”“–”选择增减其他投资标的类型，如“黄金衍生产品”、“黄金资管产品”，如下图所示：

录入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全称等存续期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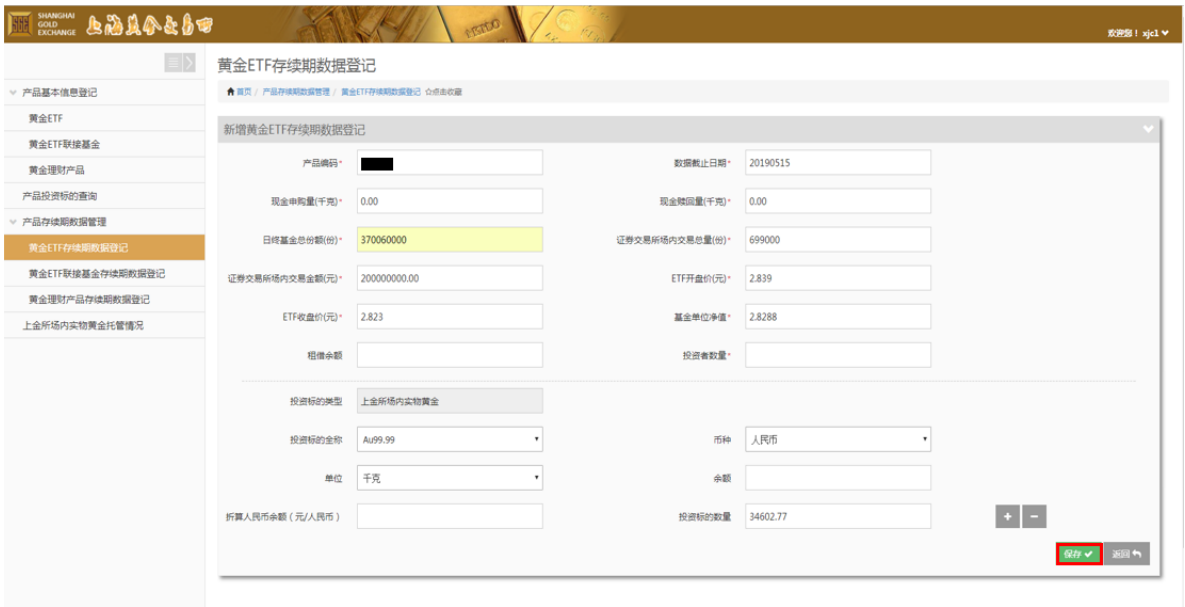

点击“保存”按钮，提交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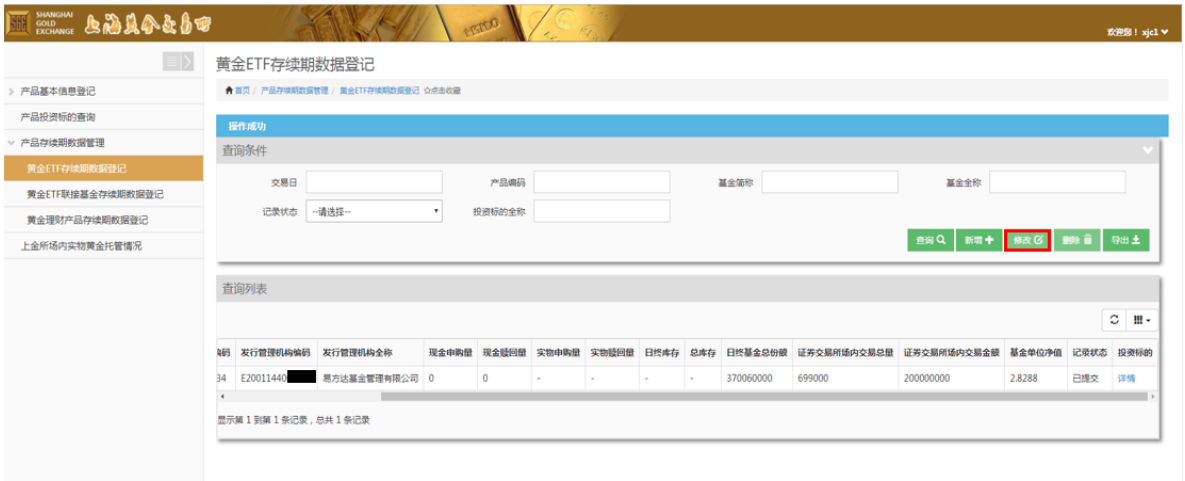

注：1. 黄金 ETF 应登记每个交易日数据；

2. 黄金 ETF 应于 T 日中午 12:00 前登记 T-2 日内的数据（T-2 日数据应不晚于 T 日中午 12:00 完成登记，T-1 日数据可在 T 日全天登记）；

3. 产品状态为“正常”时可执行存续期登记操作。

4、终止登记

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 ETF”菜单，选择所需终止的产品信息，点击“变更与终止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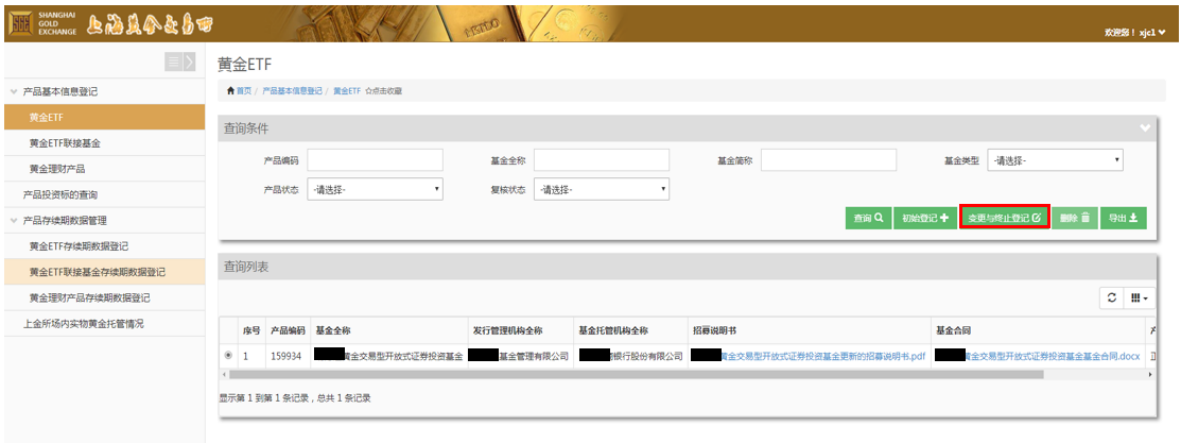

进入终止登记操作界面，将“产品状态”变更为“终止”， 点

击“保存”按钮，提交终止登记申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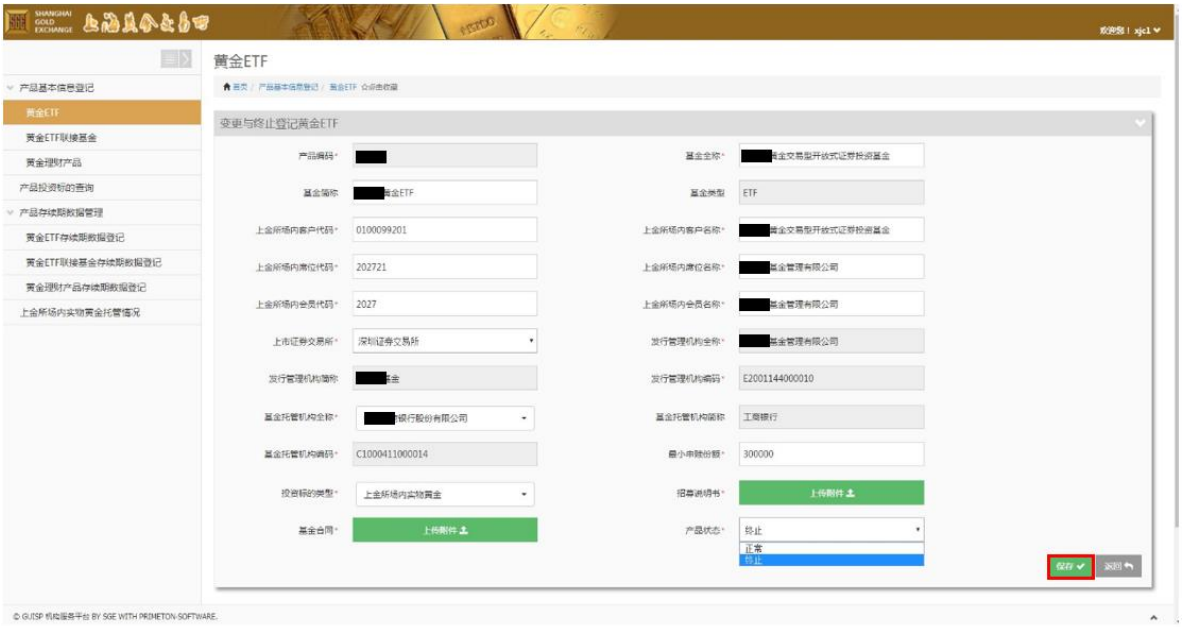

等待上金所复核通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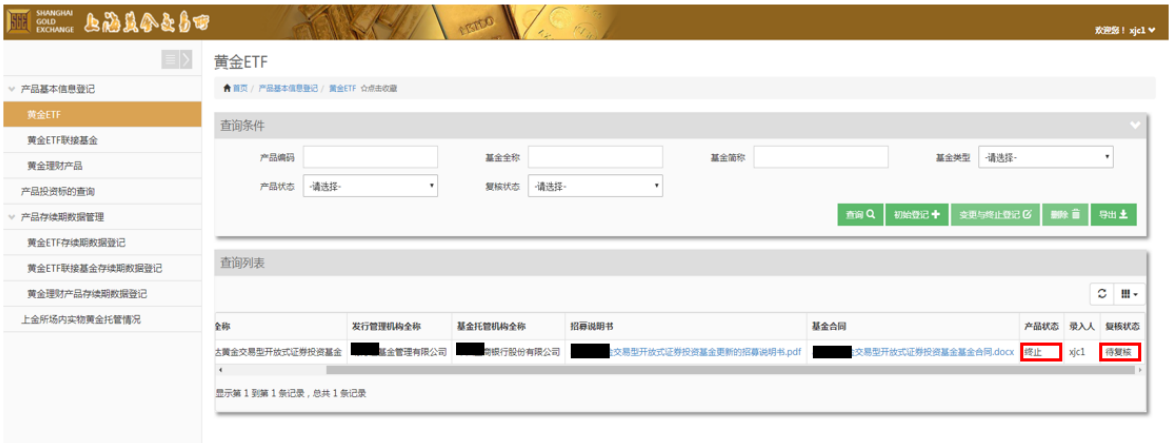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后，终止登记生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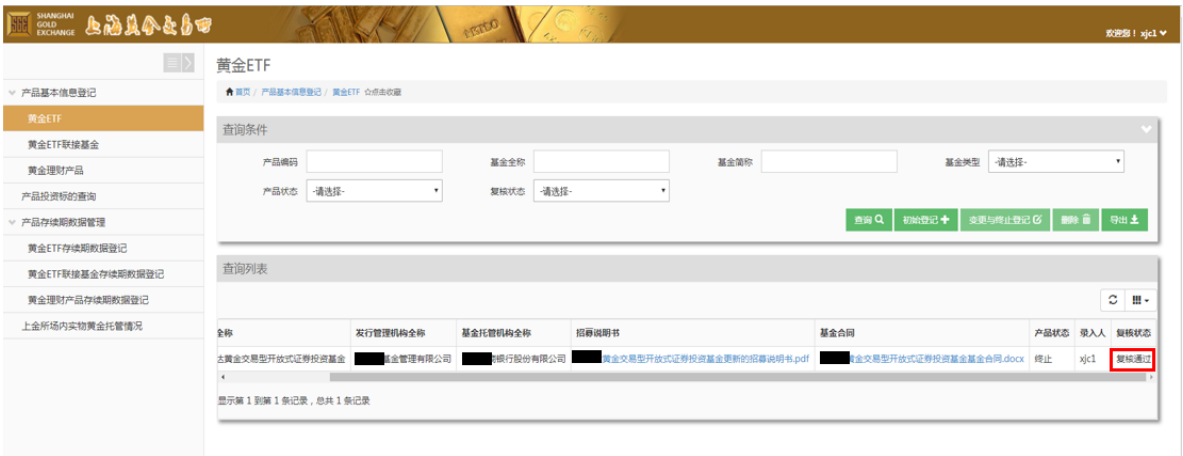

（三）黄金 ETF 联接基金登记

1、初始登记

登录主界面，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 ETF 联接基金”菜单，点击“初始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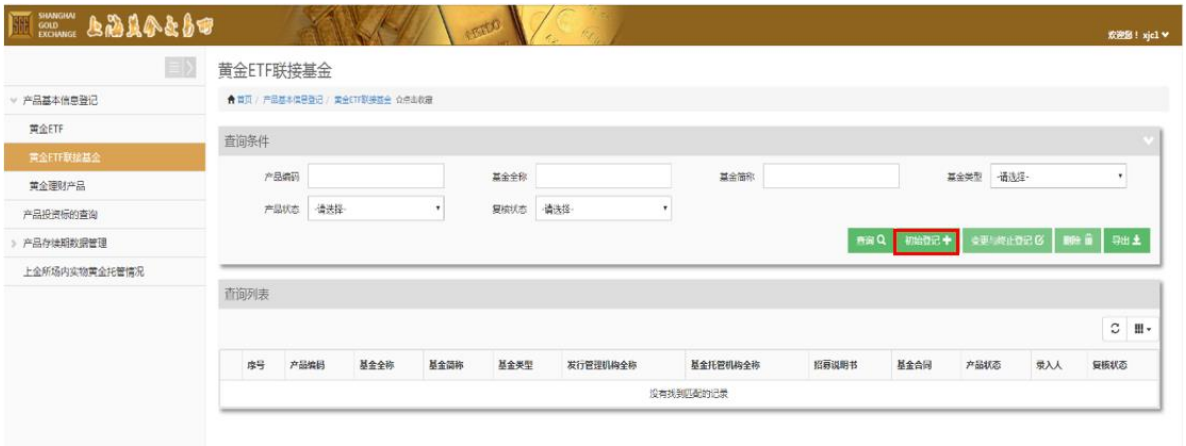

进入初始登记界面，录入产品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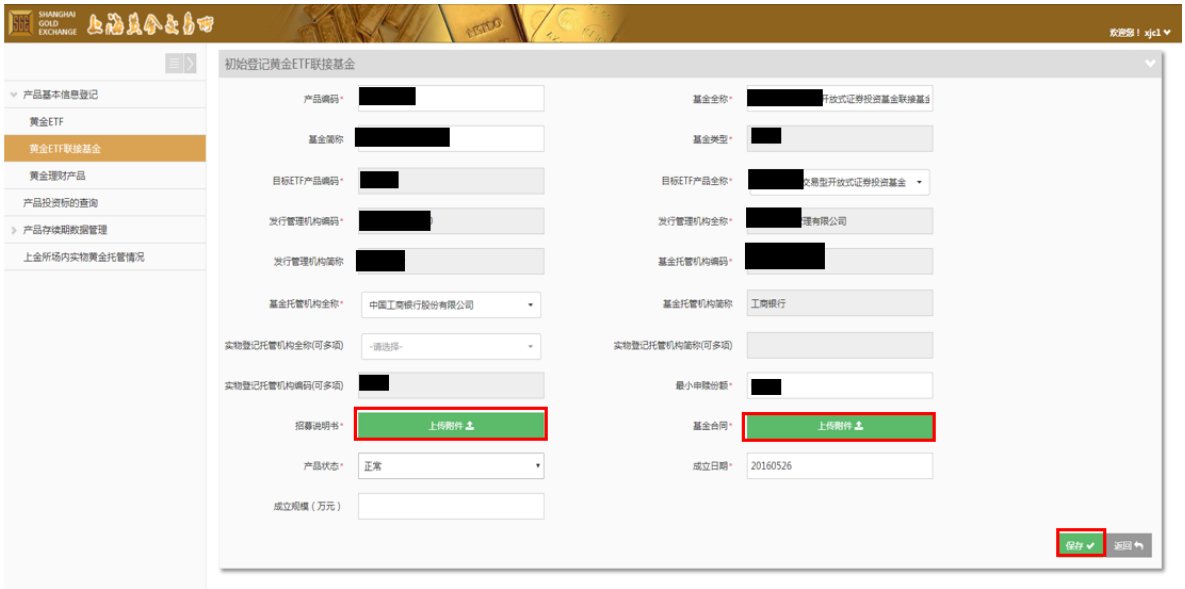

注：1.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2. “招募说明书”栏只能上传一个文档；如有变更，点击“删除”已上传的“招募说明书”并重新上传。

3. “基金合同”栏只能上传一个文档；如有变更，点击“删除”

已上传的“基金合同”并重新上传。

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完成信息提交，等待上金所复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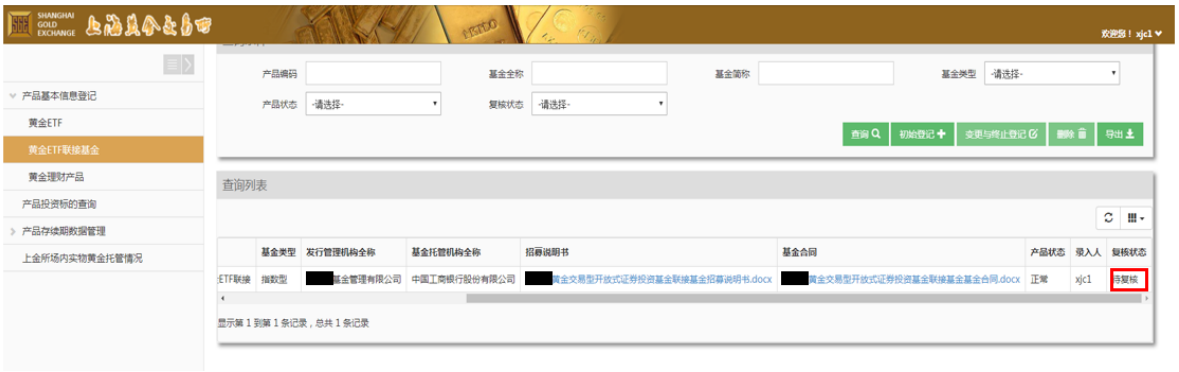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后，初始登记信息生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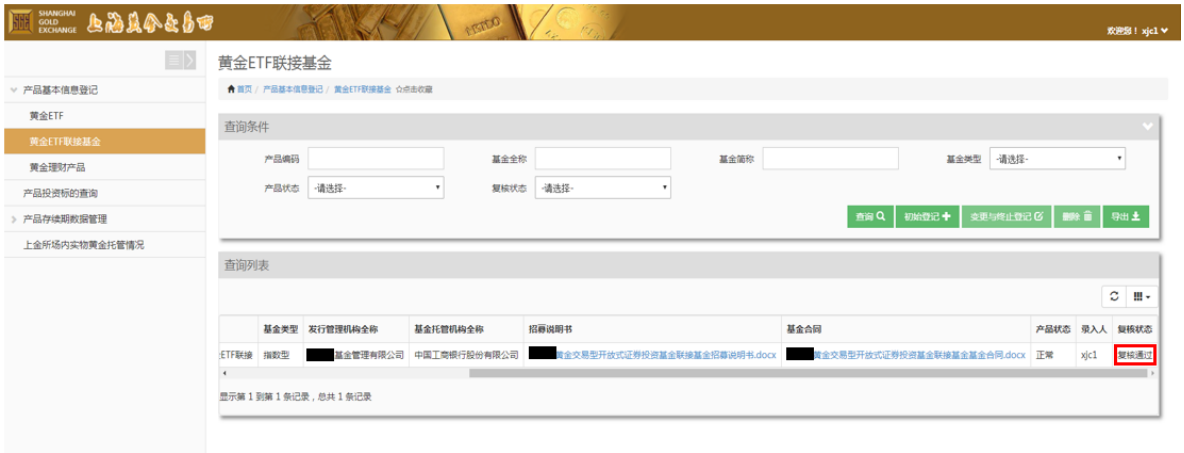

2、变更登记

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 ETF 联接基金”菜单，选择所需变更的产品信息，点击“变更与终止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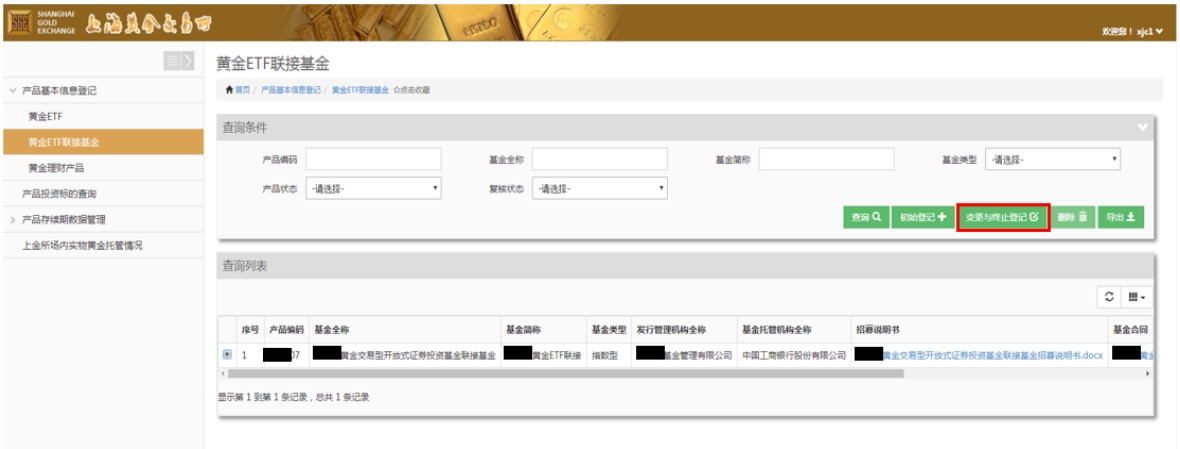

进入变更登记操作界面，修改相关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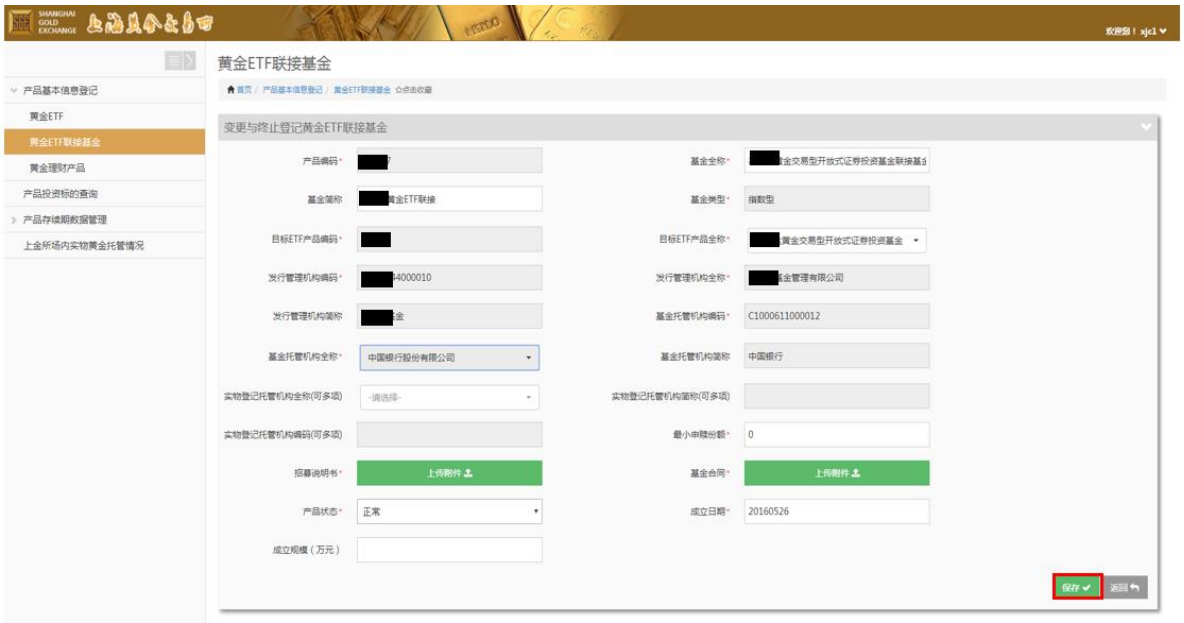

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完成信息提交，等待上金所复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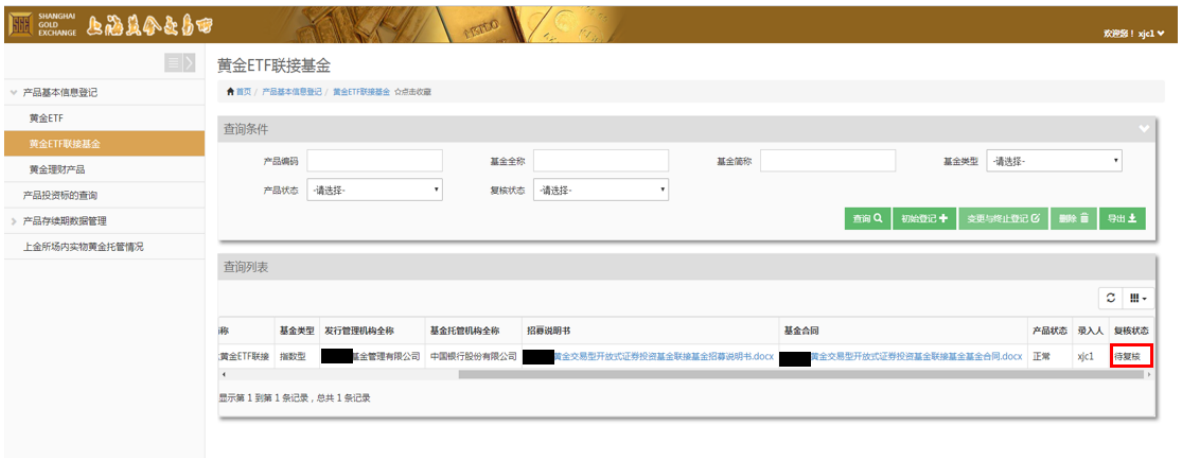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后，变更登记操作生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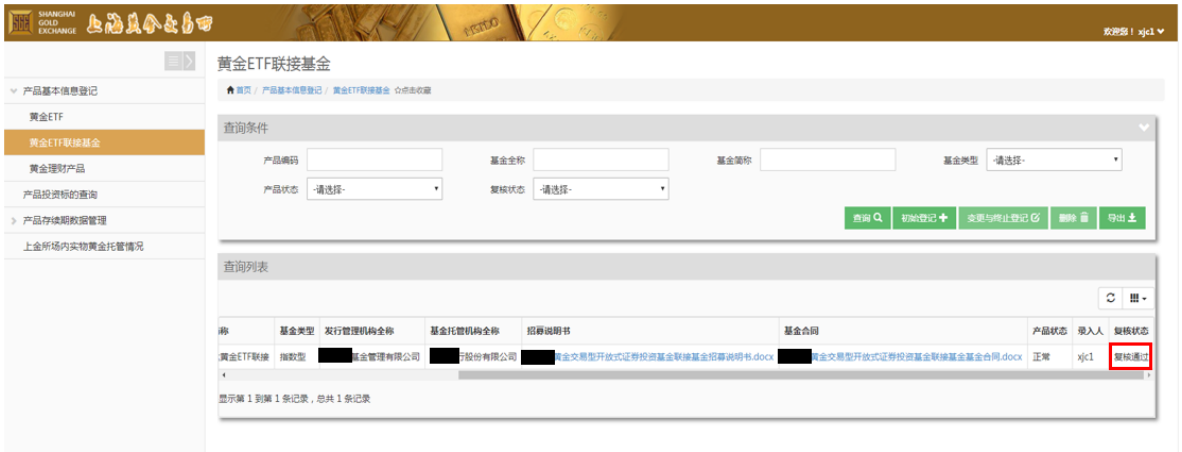

3、存续期登记

进入“产品存续期数据管理→黄金 ETF 联接基金存续期数据登记”菜单，点击“新增”按钮，如下图所示：

进入存续期登记操作界面，输入产品编码后，界面回弹出多栏投资标的录入界面，可在填写“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全称、币种、单位、投资标的数量等信息后，根据产品的具体投向，通过点击“+”“-”选择增减其他投资标的类型，如“黄金衍生产品”、“黄金资管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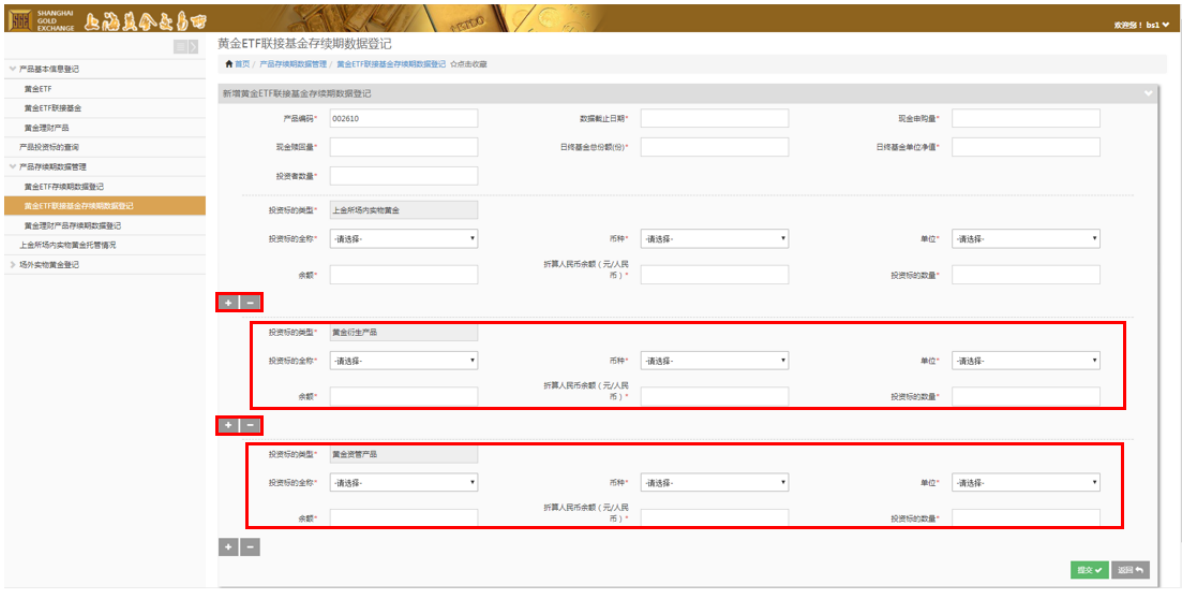

录入存续期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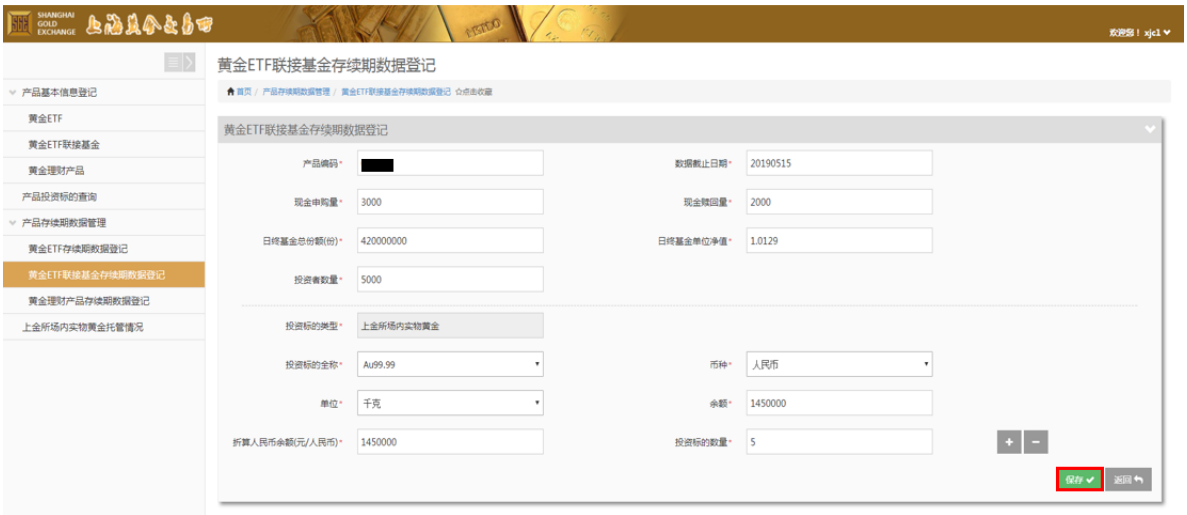

点击“保存”按钮，提交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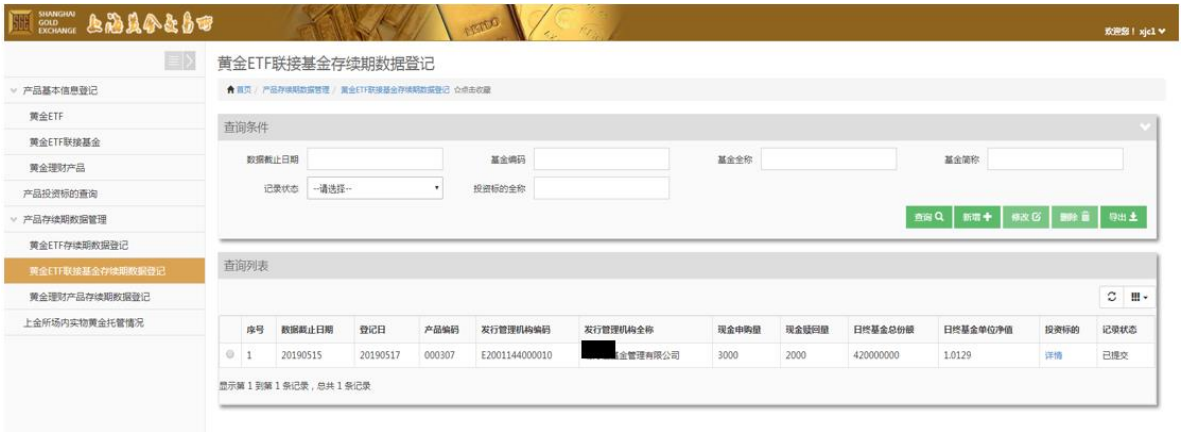

注：1. 黄金 ETF 联接基金应登记每个交易日数据；

2. 黄金 ETF 联接基金应于 T 日中午 12:00 前登记 T-2 日内的数

据（T-2 日数据应不晚于 T 日中午 12:00 完成登记，T-1 日数据可在 T 日全天登记）；

3. 产品状态为“正常”时可执行存续期登记操作。

4、终止登记

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 ETF 联接基金”菜单，选择所需终止的产品信息，点击“变更与终止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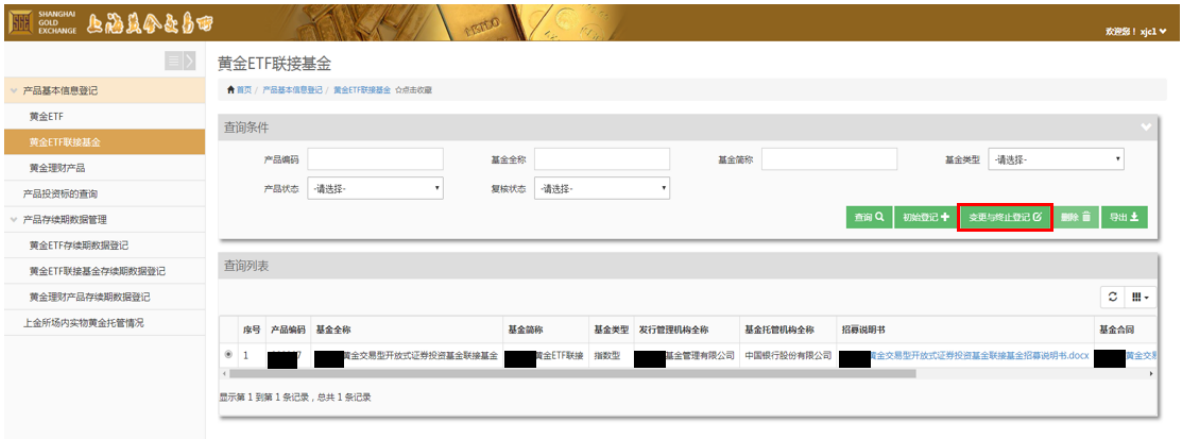

将“产品状态”变更为“终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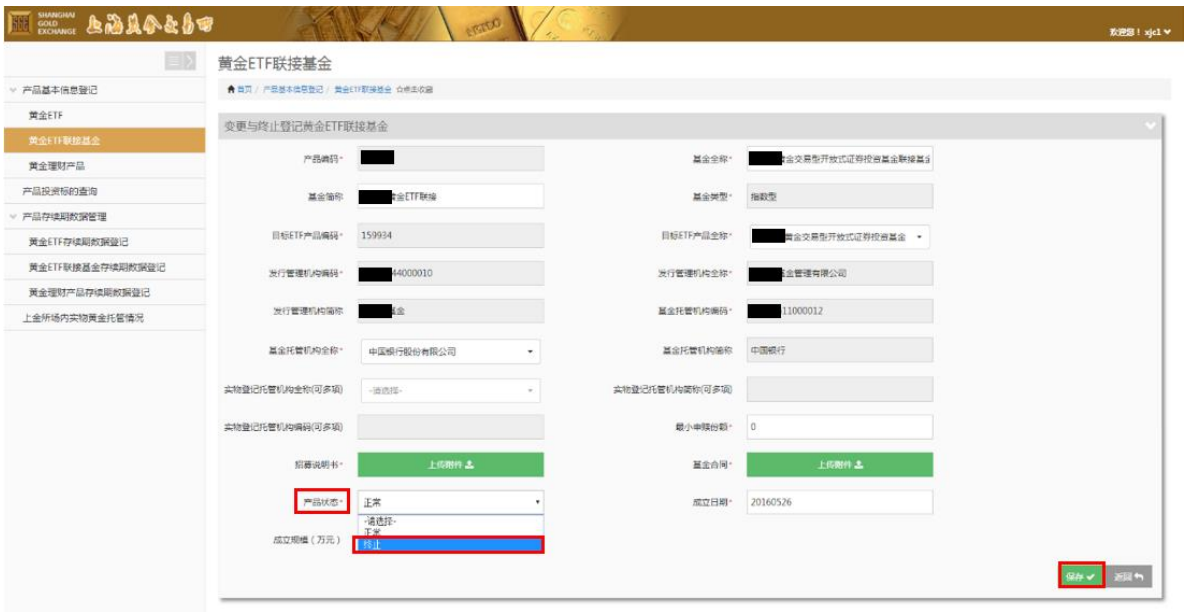

点击“保存”按钮，提交终止登记申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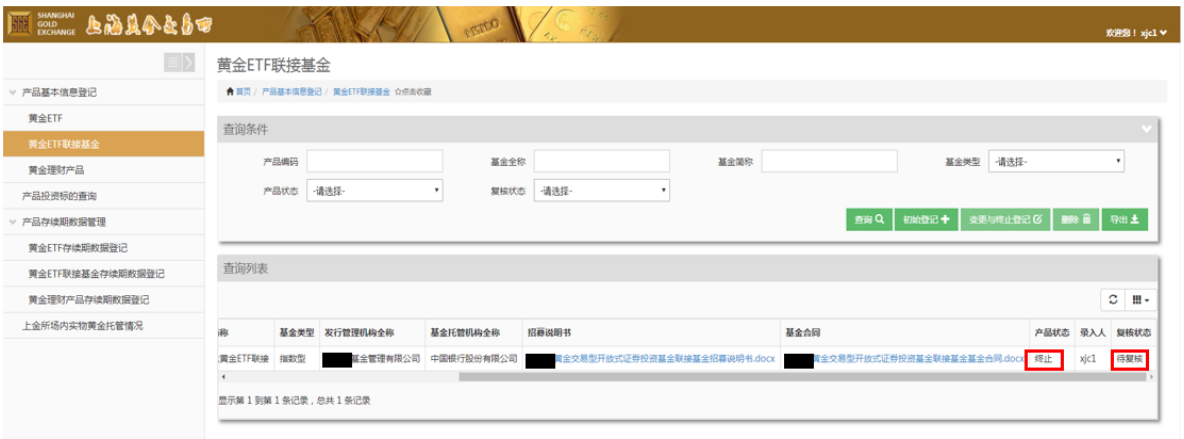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后生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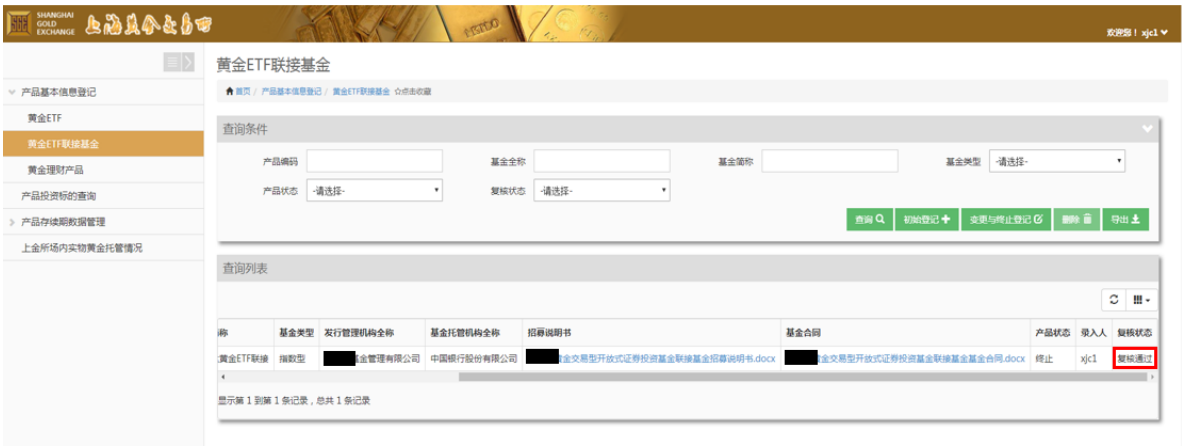

（四）黄金理财产品登记

1、初始登记

登录主界面，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理财产品”菜单，点击“初始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进入初始登记操作界面，录入产品信息，点击右下角“保存”按

钮，完成信息提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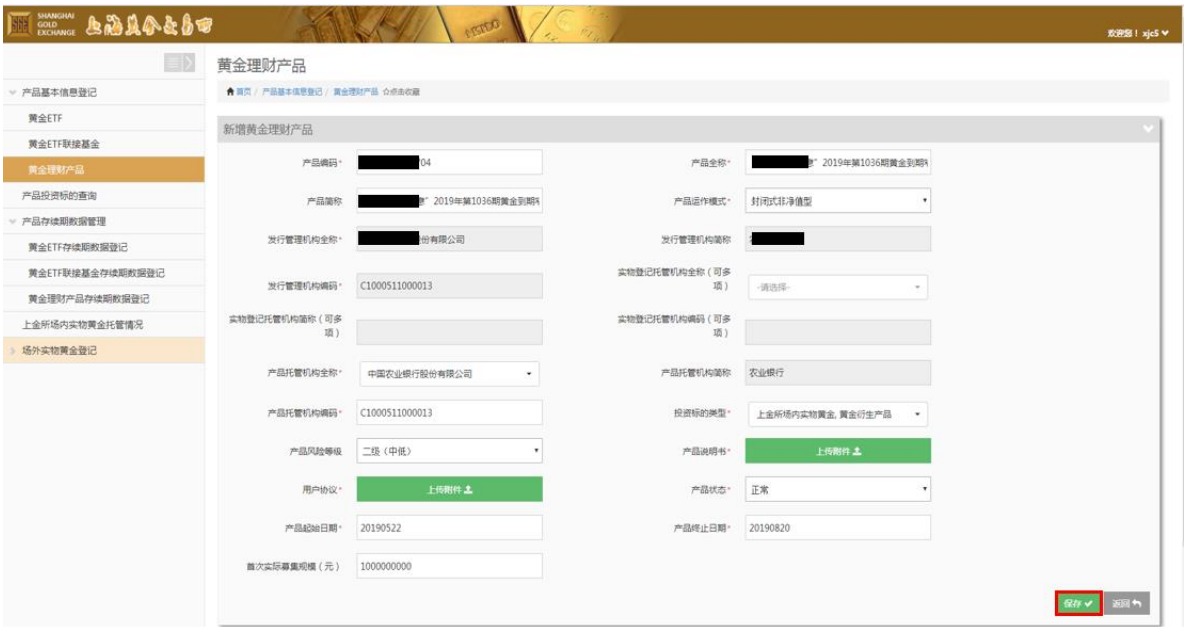

注：1.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2. 初始登记界面录入投资标的选择时，仅能选择投资标的大类（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场外实物黄金、黄金衍生品、黄金资管产品、其他黄金产品），具体投资标的在存续期登记里录入；

3. “产品说明书”栏只能上传一个文档，如有变更，点击“删除”已上传版本并重新上传；

4. “用户协议”栏只能上传一个文档，如有变更，点击“删除”已上传版本并重新上传。

等待上金所复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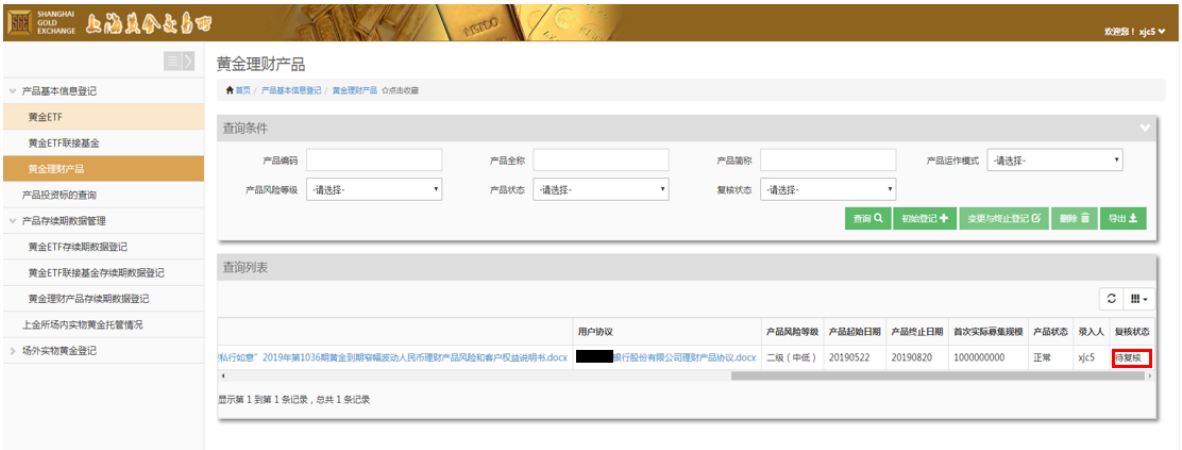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后，初始登记信息生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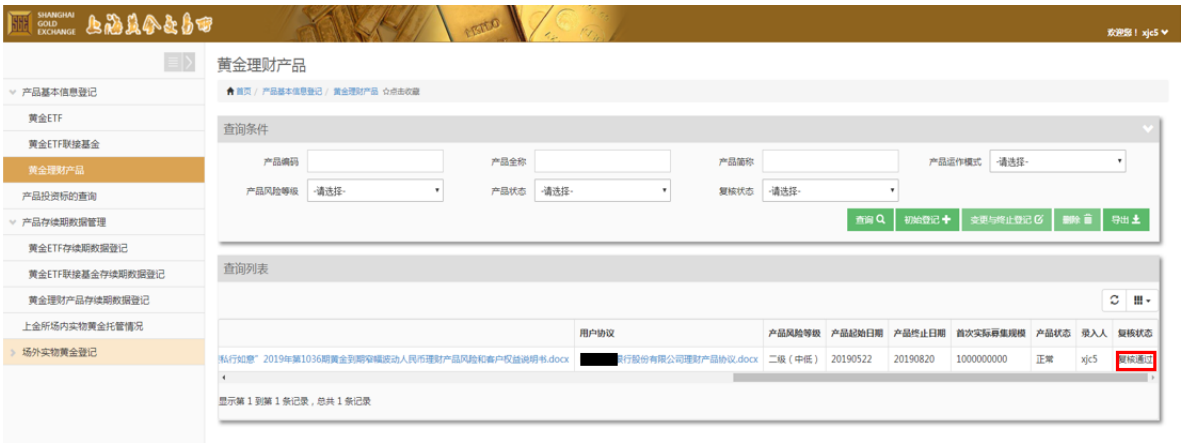

2、变更登记

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理财产品”菜单，选择所需变更的产品信息，点击“变更与终止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进入变更登记操作界面，修改相关信息，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完成信息提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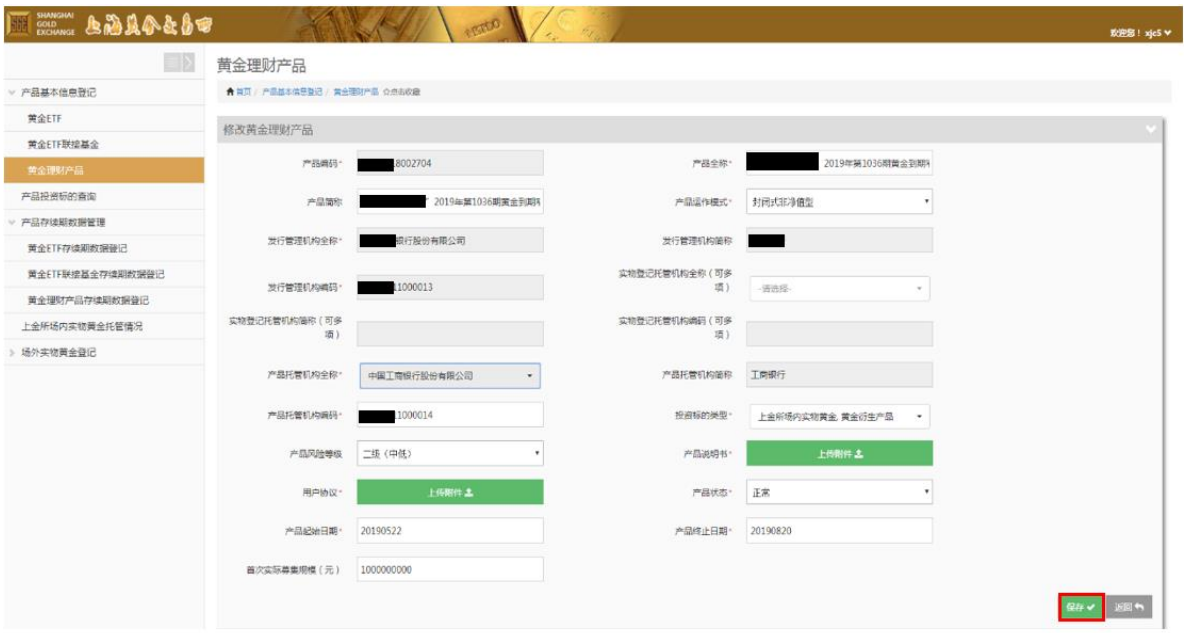

等待上金所复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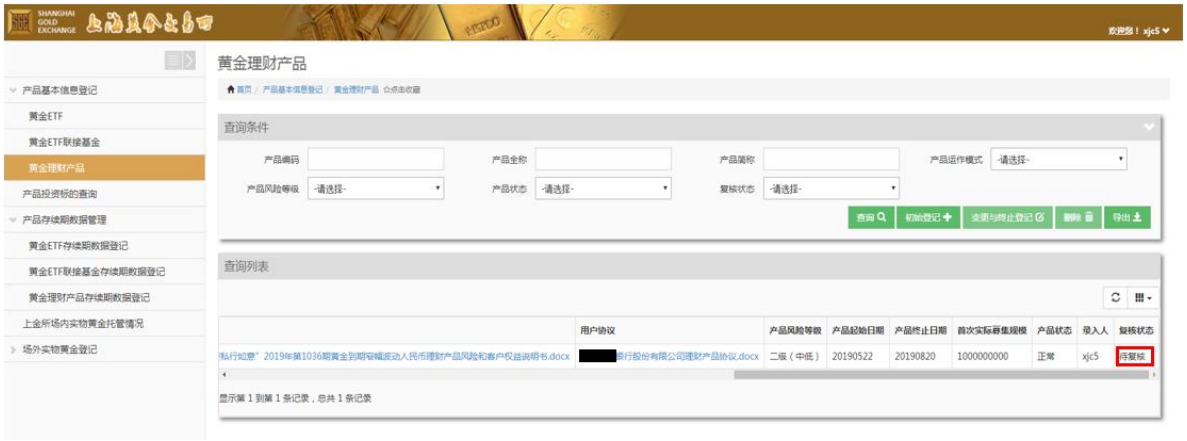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变更登记操作生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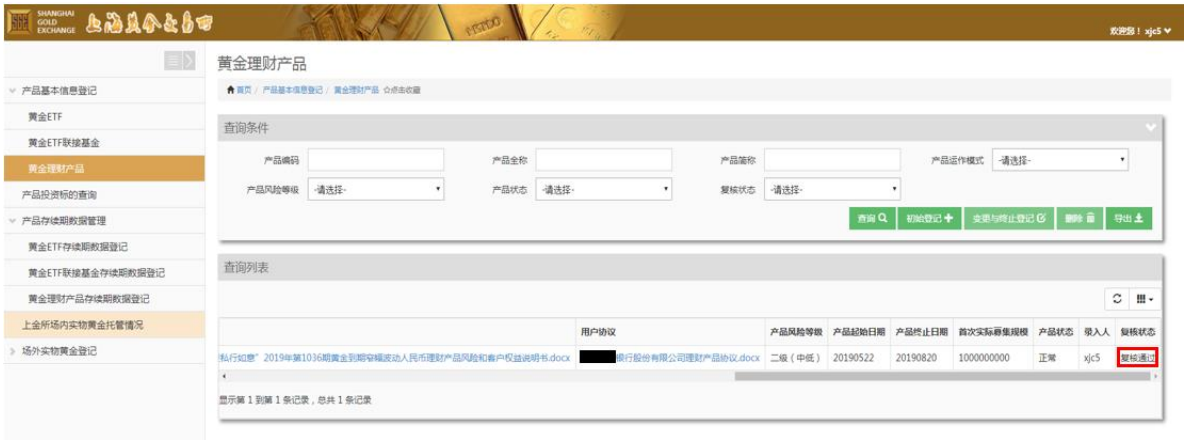

3、存续期登记

进入“产品存续期数据管理→黄金理财产品存续期数据登记”菜单，点击“新增”按钮，如下图所示：

进入存续期登记界面输入产品编码后，界面回弹出多栏投资标的录入界面，根据黄金理财产品的具体投向，通过点击“+”“–”选择其他投资标的类型，如“黄金衍生产品”、“黄金资管产品”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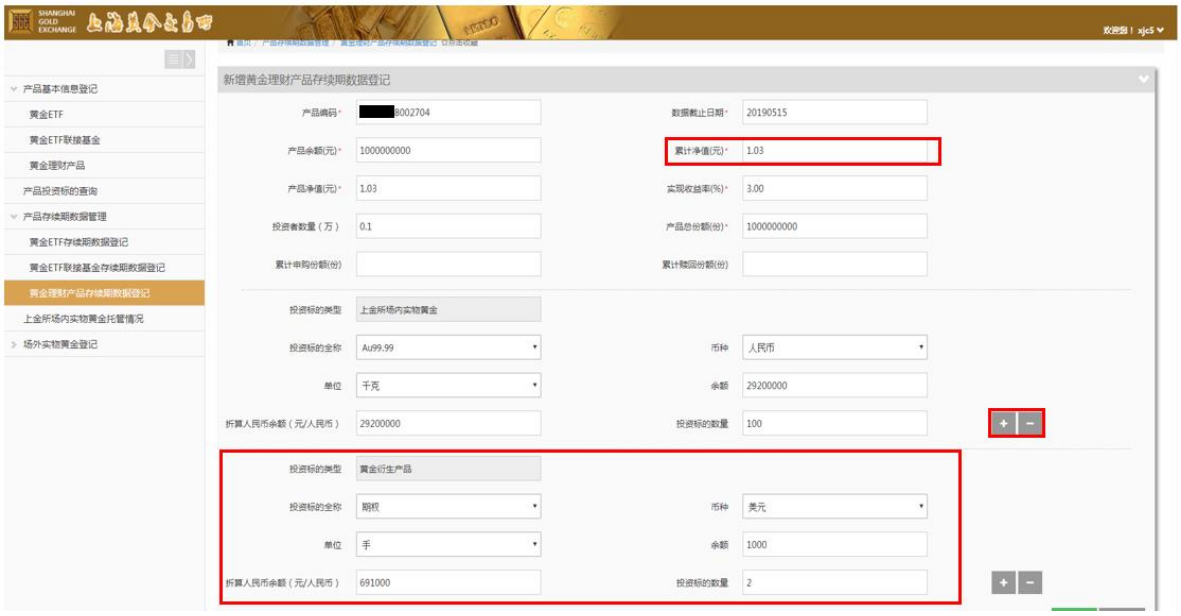

录入多种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全称、币种、单位、余额、数量等存续期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提交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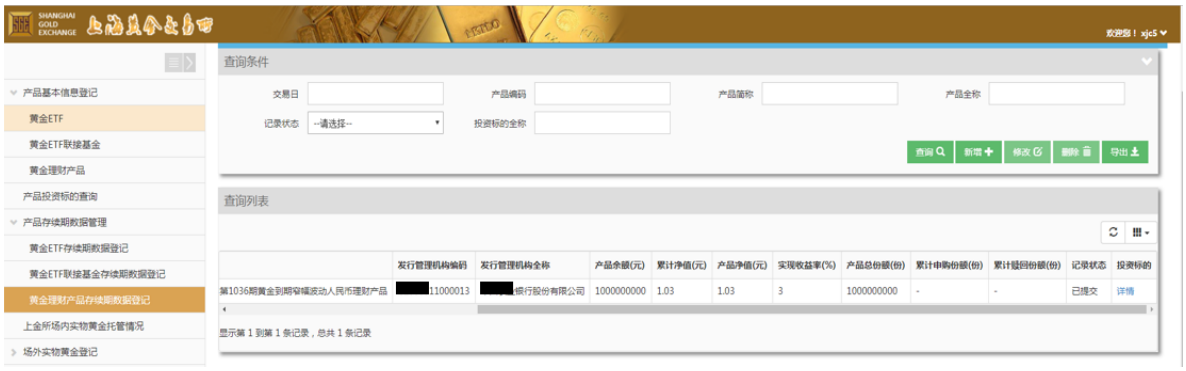

注：1. 黄金理财产品按周、按月登记，一是每周的第 2 个交易日中午 12:00 前须完成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数据的登记，若当周不足 2 个交易日，则须在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午 12:00 前登记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二是次月的第二个交易日中午 12:00 前登记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

2. 非净值型理财产品登记时，累计净值录入“1”。

4、终止登记

进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黄金理财产品”菜单，选择所需终止的产品信息，点击“变更与终止登记”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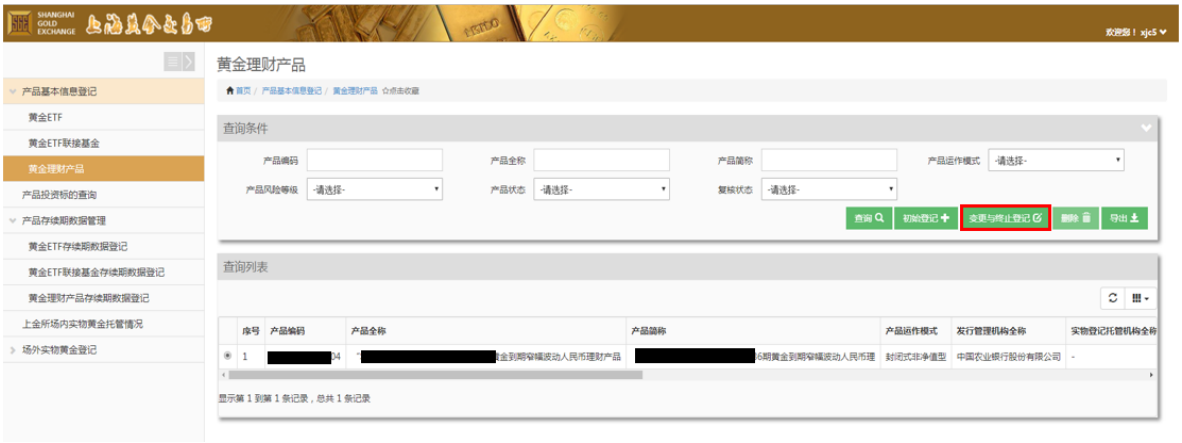

将“产品状态”变更为“终止”， 点击“保存”按钮，提交终止登记申请，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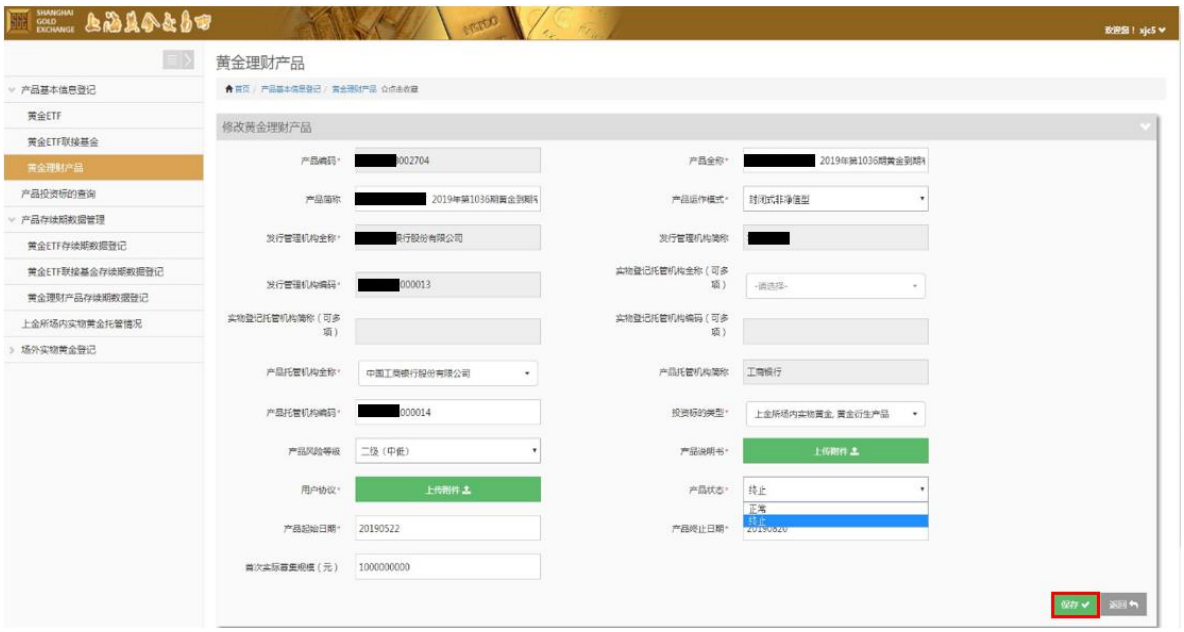

等待上金所复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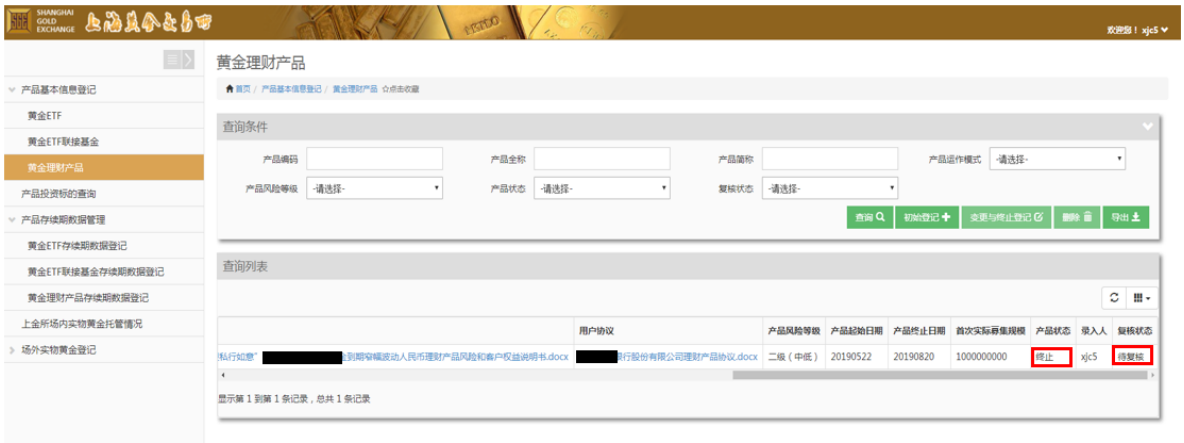

上金所复核通过后，终止登记操作生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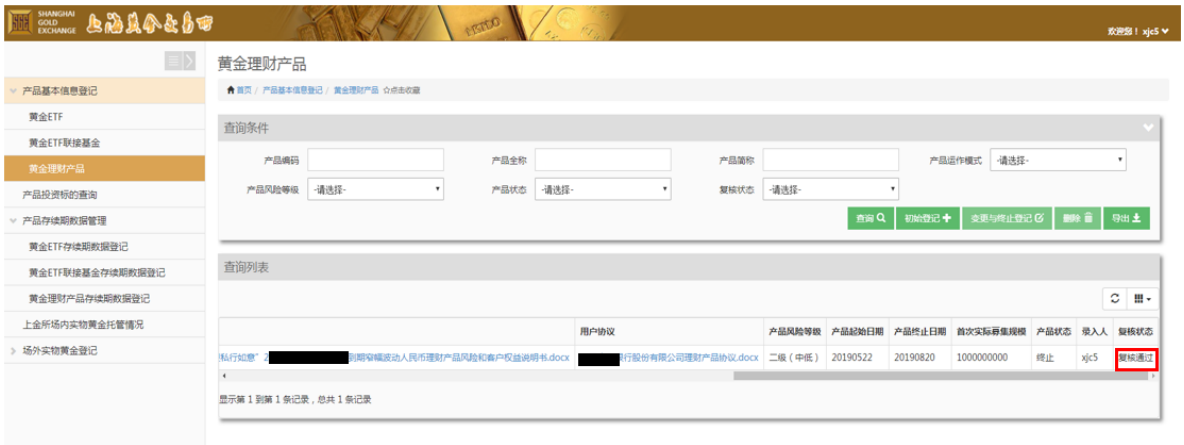

（五）产品投资标的查询

发行管理机构可以查询所有投资标的。登录主界面，进入“产品投资标的查询”菜单，选择或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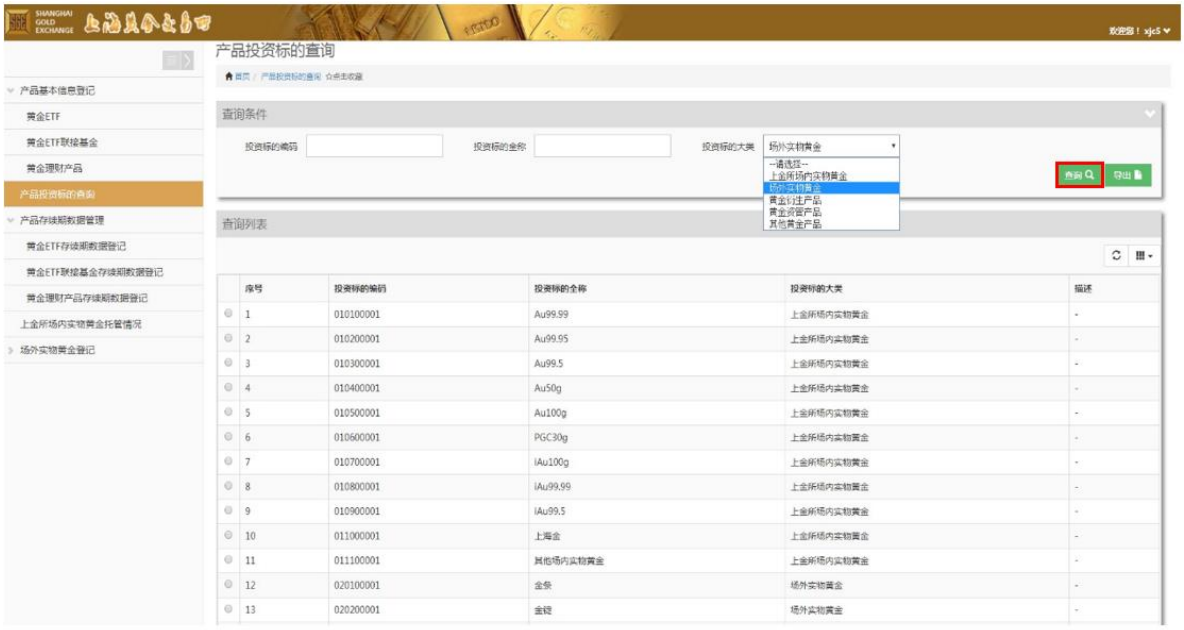

界面显示符合条件的投资标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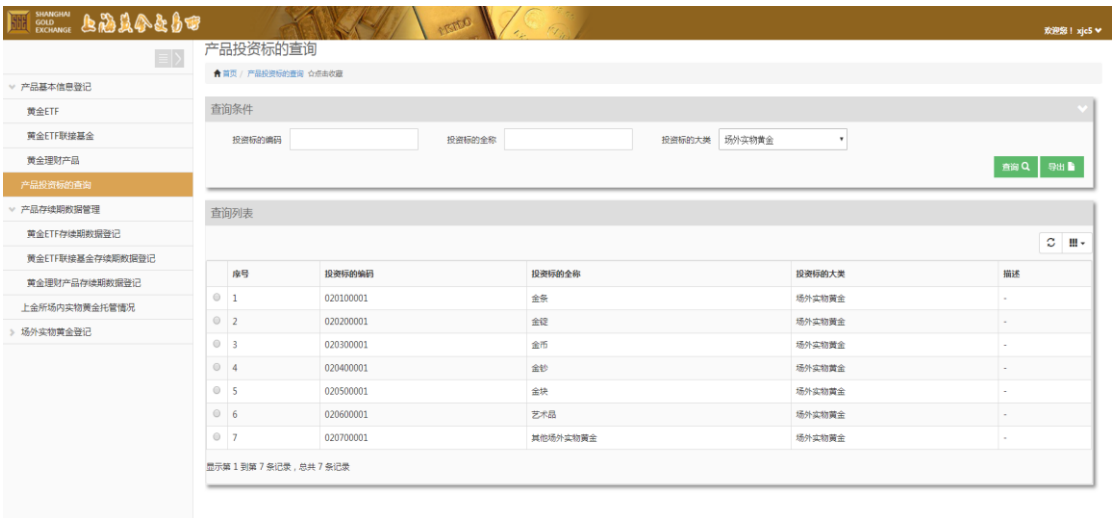

（六）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托管

登录主界面，进入“上金所场内实物黄金托管情况”菜单，选择

或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七）场外实物黄金登记

登录主界面，进入“场外实物黄金登记”菜单，点击“新增”按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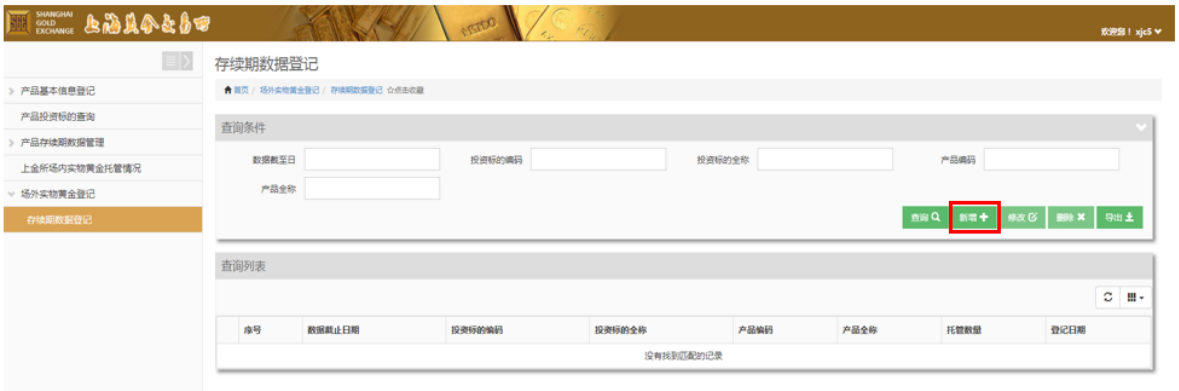

进入新增操作界面，录入存续期数据，点击“保存”按钮，提交存续期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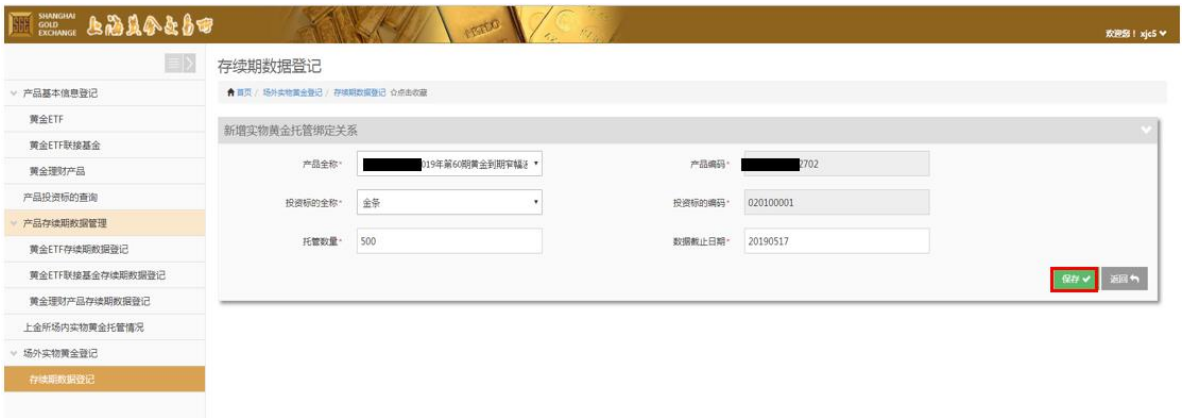

注：场外实物黄金存续期数据按周、按月登记，一是每周的第2个交易日中午12:00前须完成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数据的登记，若当周不足2个交易日，则须在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中午12:00前登记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二是次月的第二个交易日中午12:00前登记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数据。

信息提交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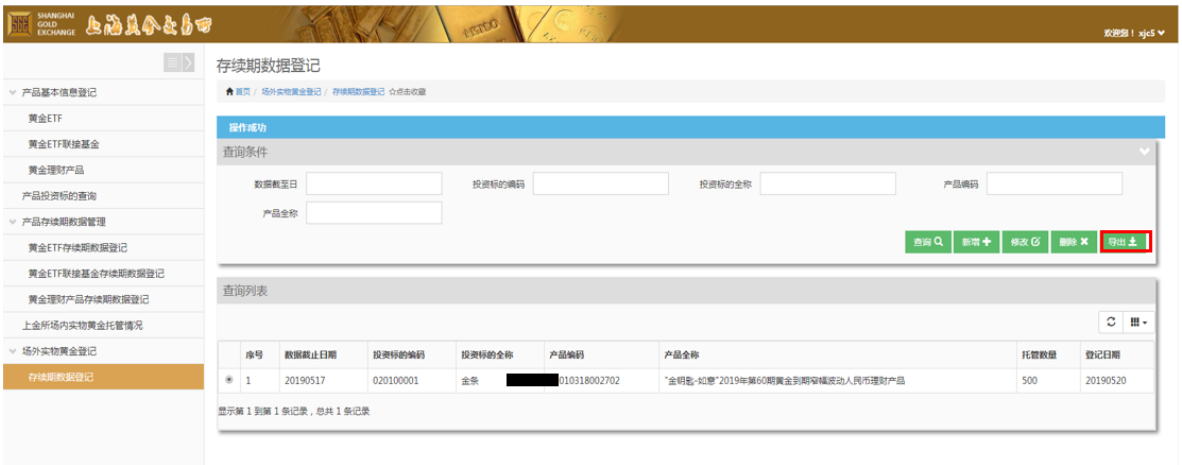

点击“导出”按钮，导出EXCEL表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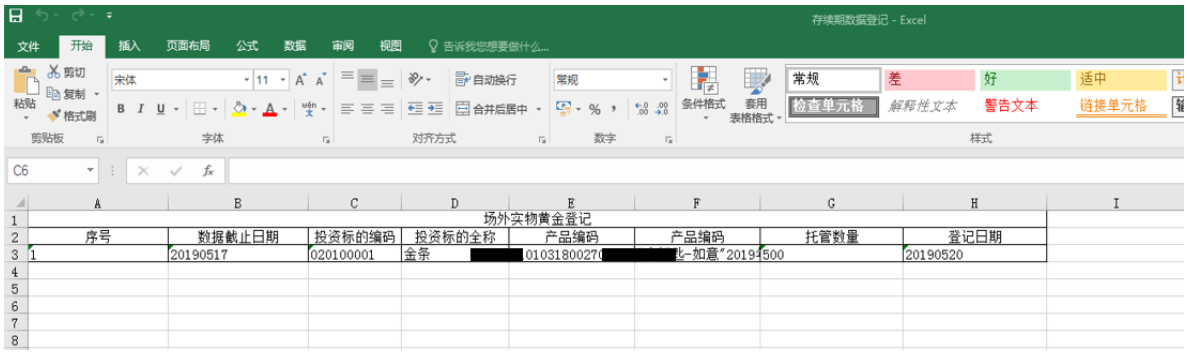

四、 常见问题及解答

1、 密码登录错误超限怎么办？

如果连续三次输入密码错误，则10分钟内系统将被锁定，10分钟后可再次操作。如忘记密码，需联系上金所联系人申请重置密码。

2、 机构服务平台是否可以在运营时间段之外进行登记操作吗？

系统服务时间为交易日24小时，上金所人工服务时间为交易日

9:00-17:00。建议在系统服务时间内进行登记，系统服务时间外登记产生的问题及损失须由机构自行承担。

3、 如果前期定义某资管产品为黄金类资管，报送一段时间后发现未投资黄金产品，请问如何操作？

如产品说明书内注明投资黄金类资产，即使实际操作中未投资黄金产品或黄金衍生品，也应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托管系统对该黄金资管产品进行登记，在“投资标的数量”标注为 0。

4、 产品发行前未能明确是否会投资黄金类资产，机构是否需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托管系统内登记？

当实际投资了黄金产品后，机构应在投资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托管系统对该黄金资管产品进行补登记，并完成系统注册、初始登记、存续期登记等操作。

5、 机构已登记的数据是否能够修改？

对通过机构服务平台登记的数据，上金所将于 T 日中午 12:00 后对机构报送的第 T-2 日数据进行校验，校验后的数据无法修改。对未校验且登记日不晚于交易日 2 日以上的登记数据，机构可进行重新登记。

6、 存续期登记时未能及时报送数据该如何处理？

目前登记托管系统支持登记 T-2 日至 T 日数据。对未能及时登记的数据，无法纳入登记体系，上金所可参照《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理。

7、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世界贸易大厦 2903

联系人：刘老师 021-33128736 liuxin@sge.com.cn

吴老师 021-33128767 wuyy@sge.com.cn